

山东农业大学党委组织部通知

山农大党组通字〔2022〕11号

关于做好2022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和入党材料归档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2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入党材料归档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责任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党员政治身份的证明。各基层党委要高度重视，安排熟悉党务、责任心强的管理人员，负责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有关信息登记工作，务必在毕业生党员离校前，认真核实毕业生党员落实工作单位情况，准确确定组织关系去向。教育毕业生党员充分认识党员组织关系的重要性，按规定时间及时接转组织关系并按时报到，做到应转尽转、应落尽落。定期做好跟踪回访，督促毕业生党员尽快将组织关系落实到具体党支部。

二、认真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

（一）办理组织关系转移的步骤

1.填写《2022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各学院要认真落实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党组织规范名称，及时填写

《2022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见附件 1), 要求电子表格内容全部为文本格式, 电子表格请于 6 月 9 日前发送 zzb@sdaue.edu.cn。

2.审核登记表。组织部将对各学院报送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返回学院党委。各学院党委将《2022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分别汇总(分省内、省外), 加盖党委公章并由党委书记签字后, 交至组织部(1 号楼 306)。

3.网上录入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信息。各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录入灯塔系统, 由学校组织部统一网上审核转出。证明材料包括: 考取研究生调档函、录取通知书, 党组织接收函、单位接收证明等。

(二) 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有关要求

1.毕业生党员转往山东省内单位

转往省内的党员组织关系, 全部实行网上转接。毕业生核实接收党组织(具体到党支部)详细名称(与“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内一致), 基层党委(党支部)在“灯塔-党建在线”发起, 逐层审查办理。

转往校内其他党组织(包括院内转)的, 由基层党委(党支部)在“灯塔-党建在线”直接办理内部转接即可。

2.毕业生党员转往山东省外单位

转往省外的党员组织关系, 采取网上转接和纸质转接相结合方式进行。首先由基层党委(党支部)在“灯塔-党建在线”发起, 经组织部审核通过后, 转至泰安市委组织部, 由市委组织部

开具纸质介绍信。毕业生党员持纸质介绍信到省外单位报到。

目前，跨省线上转接功能已经陆续开通，部分单位可通过灯塔系统实现全程线上转接，但系统尚在完善且各地线上线下载接要求有差异，故仍会继续为出省党员打印纸质介绍信，确保转接成功率。

转往省外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抬头和去向一般由毕业生本人核实提供**，介绍信抬头可按照以下几类情况掌握。

（1）转往省外高校的，抬头一般填写高校所在省的教育工委组织（统战或干部）处，如北京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处、江苏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等。或按照接收高校的要求直接转入**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

（2）转往省外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一般要转往所在地的县（市）级及以上的地方党委组织部，因各地要求不同，请毕业生党员自行联系单位确定。

（3）毕业生党员转往部队所属单位

凡是去解放军机关、连队、部队院校或科研机构的，一般转往解放军师一级或相当于师一级以上政治部或其组织部门。

（4）毕业生党员转往民航各有关单位

一般可直接转往各省级航空公司的组织部（人事教育处）。

3.毕业生党员转往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就业单位

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凡属以上情况范围内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单位党

组织名称一般要按照上述要求规范填写；不在以上情况范围内的，或接收单位党组织不明确的，由学生本人自行联系就业单位确定，并经学院党委核实确认后转出。

（三）做好组织关系落实情况和介绍信回执联回收工作

根据规定，转往省内单位的组织关系介绍信不需要毕业生本人提供纸质回执，但各基层党组织要密切关注网上转接流程是否完毕，党员本人可以通过“灯塔-党建在线”手机 app-“我的”-“消息”查看接转进度。对单位未及时接收的党员，要提醒其督促单位进行落实。

转往省外单位的党员，由最终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基层党委在接收党员后一个月内将介绍信回执联邮寄至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基层党委在灯塔系统内将回执上传，完成组织关系转接流程。

各学院党委要利用 9 月份毕业生党员回访工作时机，督促未落实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及时接转关系，并将已完成组织关系转接流程的介绍信打印留存，出省毕业生的介绍信回执（附名单）送交至组织部（1 号楼 306），该项工作要求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四）没有落实工作单位或出国留学、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处理办法

对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或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对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毕业生党员，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学院党委。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填写《保留组织关系申请表》（附件 2），经学院党委

审批后，报组织部登记备案。

其他特殊情况，请及时与组织部联系。

（五）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换（补）开的办理办法

党组织应教育党员妥善地保存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往省外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旦丢失，党员要及时向所在单位的党组织报告。党组织应对情况进行审查，对丢失介绍信的党员，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按规定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如确系本人不慎丢失，可由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予以补转，本人填写《换（补）开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申请表》，基层党委审核盖章，到组织部办理相关手续。

因派遣单位发生变动或发现有误的，省内的由毕业生联系原接收党组织逐级退信，本人填写《换（补）开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申请表》，基层党委审核盖章，重新办理组织关系转出手续；组织关系转往省外的毕业生党员，需持原介绍信和相关证明到泰安市委组织部党员服务窗口（**泰安市望岳东路 55 号泰安市民之家三楼 F 区 10 号**）换信。原则上最多换开一次介绍信。

三、认真做好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工作

省内转接的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确定接续培养单位后，由接收单位发起转接申请，转出党组织审核后系统自动划转电子档案，完成人员接续培养。要积极动员学生联系升学学校、工作单位、居住地党组织作为接续培养单位，做到应转尽转。

出省的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停止灯塔系统的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程序，电子档案转入历史库。

四、认真做好毕业生党员入党材料归档工作

各学院党委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党员入党材料的整理、归档和转接工作，指定专人对毕业生党员入党材料进行认真整理，确定所有材料完整无误后，方可归入毕业生本人档案，坚决避免错装、漏装现象。2019年4月以前入党的归档材料主要包括：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党课结业证、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簿、入党自传、政审报告、函调材料、党员发展对象集中培训登记表、预备党员考察表、转正申请、成绩单等，以及认为有必要归档的其他材料；2019年4月以后入党的归档材料与“灯塔-党建在线”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所需材料一致，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书、党支部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入党启蒙结业证书、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思想汇报、确定党员发展对象征求意见记录、党委审批发展对象的批复、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入党自传、函调材料、政审报告、党员发展对象集中培训情况登记表、接收预备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考察表、预备党员培训登记表、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转正征求意见记录、预备党员考察表等。

对于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各学院应将包括入党申请书、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思想汇报、党校结业证书等在内的相关材料装入档案，2019年4月以后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归档材料与“灯塔-党建在线”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所需材料一致，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书、党支部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入党启蒙结业证书、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入党

积极分子公示情况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思想汇报等。以便于他们到新单位后继续接受培养。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入党材料归档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各学院党委要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强化培训，统一标准、步骤，统筹做好本科生和研究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入党材料归档工作。要采取毕业生党员本人确认签字、照相取证、交接签字等必要的措施，切实做好毕业生入党材料整理、归档和转接过程中的证据保存工作。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责任制，确保高效率、高质量，圆满完成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入党材料归档工作。

请各学院将负责2022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老师姓名和联系方式于5月26日前电子版发送到zzb@sdau.edu.cn。

附件：

- 1.2022 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
- 2.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申请表
- 3.换（补）开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申请表

组织部 学工委 研工委

2022 年 5 月 23 日